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本廠管理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					
主席	廠長 楊宏文					
出席委員	林育生副召集人、劉重明委員、蘇天得委員、王志正委員、朱梅芬委員、黃通福委員、陳曄宏委員、顏 豪委員。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機關廉政會報配合政策指示，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會議，各組、室委員代表應確實針對各自業務上所發生可能涉及政風顧慮，或是極待改善之陋規舊習個案提出建議檢討，不得有刻意隱匿或包庇之情事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對於經費在新臺幣 3 仟元以上之採購案件，核銷時應檢附相關驗收照片，始得准予辦理核銷。另依據【本廠經費動支原則】規定，除有急迫等特殊情事外，一定金額以上者均應於事先簽准後始能進行採購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三、對於本廠採購各項原物料之檢驗及寄送等費用，可研議是否改由機關直接支付，以避免不肖廠商從中舞弊，確保機關權益。</p> <p>四、進行機關 10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。 主席裁示：抽籤結果由本廠總務室朱主任雀屏中選，後續審查部分請政風室依法進行。</p> <p>五、本廠同仁如以公假方式申請辦理自強活動或其他類似行程時，主管單位及申請單位對於活動內容應嚴格審查，並確實提醒叮嚀申請同仁實際行程應與申請時間及內容相符，以確保同仁保護權益，避免衍生爭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<p>一、機關廉政會報配合政策指示，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會議，各組、室委員代表應確實針對各自業務上所發生可能涉及政風顧慮，或是極待改善之陋規舊習個案提出建議檢討，不得有刻意隱匿或包庇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政風室顏委員提醒有關原物料採樣之防弊措施部分，業務組將研議相關可行之處，以避免讓廠商有舞弊之機會。</p> <p>三、對於員工辦理自強活動，已由各組室公開宣達同仁應確實辦理，並由人事室嚴格管控，避免違失情事發生。</p>					

註： 承辦人：顏 豪 職稱：政風室主任 電話：3909400-700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